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末期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a)	1,559	963
銷售成本		(849)	(549)
毛利		710	414
其他收益	3(b)	4	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52)	6,7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394)
銷售與分銷成本		(57)	(72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973)	(11,235)
融資成本	5	(2,623)	(2,416)
除稅前虧損		(16,091)	(7,5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848	(1,90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	(15,243)	(9,50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8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438
<b>本年度虧損</b>		<b>(15,243)</b>	<b>(7,065)</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243)	(9,5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02
		<b>(15,243)</b>	<b>(7,501)</b>
<b>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6
		-	436
		<b>(15,243)</b>	<b>(7,065)</b>
<b>每股(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及攤薄		<b>(1.35)港仙</b>	<b>(0.66)港仙</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1.35)港仙</b>	<b>(0.84)港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不適用</b>	<b>0.18港仙</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5,243)</u>	<u>(7,06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	1,101
已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有關年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儲備	<u>-</u>	<u>(5,09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u>	<u>(3,99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b>(15,234)</b></u>	<u><b>(11,061)</b></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234)	(11,395)
非控股權益	<u>-</u>	<u>334</u>
	<u><b>(15,234)</b></u>	<u><b>(11,061)</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5	5,027
投資物業		68,628	73,286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1,547	2,416
		<u>74,730</u>	<u>80,729</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95,154	93,5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32	1,886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1	4,754
		<u>97,667</u>	<u>100,1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371)	(18,905)
應付董事款項		(3,314)	(2,7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521)	(49,427)
		<u>(71,206)</u>	<u>(71,0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461</u>	<u>29,13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3,874)	(28,174)
可換股票據		(26,408)	(23,788)
遞延稅項負債		(23,505)	(25,264)
		<u>(83,787)</u>	<u>(77,226)</u>
<b>資產淨值</b>		<u>17,404</u>	<u>32,63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2,763	112,763
儲備		(95,359)	(80,125)
<b>權益</b>		<u>17,404</u>	<u>32,63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編製。

除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方法之額外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之單一指引。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提前應用，該項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政策經已修訂。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新術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一個單獨報表或於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sup>5</sup>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收購方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供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供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供提早應用

<sup>5</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示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持有根據業務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由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惟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由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報。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與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關之報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之前，提供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3. 收益

####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折扣及增值稅(如適用)，以及年度加工收入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	71
礦產加工收入	1,559	892
	<u>1,559</u>	<u>963</u>

(b)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	20
其他收益	-	6
	<u>4</u>	<u>6</u>
	<u>4</u>	<u>26</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59	-	1,559
利息收入	-	4	4
折舊	(457)	(7)	(4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152)	(5,152)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211)	(6,582)	(6,7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20)	1,435	415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5,633	164,312	169,9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92	599	691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u>(4,916)</u>	<u>(61,005)</u>	<u>(65,921)</u>



二零一三年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63	–	963
利息收入	1	19	20
折舊	(456)	(6)	(4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8)	–	(138)
撇減過時存貨	(505)	–	(5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6,734	6,73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2,488)	5,541	3,053
所得稅開支	–	(2,296)	(2,296)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164	172,242	179,40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9)	(1,306)	(1,585)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5,354)	(84,390)	(89,744)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1,559</u>	<u>963</u>
綜合營業額	<u>1,559</u>	<u>963</u>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6,793)	3,0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298)</u>	<u>(10,649)</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6,091)</u>	<u>(7,596)</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69,945	179,4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452</u>	<u>1,519</u>
綜合資產總值	<u>172,397</u>	<u>180,925</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65,921)	(89,74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9,072)</u>	<u>(58,543)</u>
綜合負債總額	<u>(154,993)</u>	<u>(148,28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已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而言，根據資產之所在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559	963	72,908	77,938
香港	—	—	275	375
	<u>1,559</u>	<u>963</u>	<u>73,183</u>	<u>78,313</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鐵礦業務總銷售額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71
客戶乙	<u>1,559</u>	<u>89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2,620	2,3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u>3</u>	<u>57</u>
	<u>2,623</u>	<u>2,416</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848)</u>	<u>1,907</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u>(848)</u>	<u>1,907</u>

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利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 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45	4,330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3</u>	<u>157</u>
	<u>3,658</u>	<u>4,487</u>
其他項目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	-	51
—撇減過時存貨	-	50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30	330
—其他服務	-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	58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194	1,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u>-</u>	<u>394</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電訊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出售中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強」)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強結欠本公司之金額，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92,000港元)。中強及其附屬公司(「中強集團」)於其時停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列，猶如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中強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如下：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3,47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1,744
所得稅	-
本年度溢利	1,744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虧損	-
出售電訊業務之收益(包括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業務出售盈虧之匯兌儲備約4,988,000港元)	694
	<u>2,438</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462
就應付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就其他應付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撇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8
	<u>2,0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93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6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537</u>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243)</u>	<u>(7,501)</u>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以下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5,243)	(7,50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2,002</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5,243)</u>	<u>(9,503)</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7,628</u>	<u>1,127,628</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不兌換尚未行使可股換票據及不行使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因於兩個年度內之兌換/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或由於兌換/行使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因此造成反攤薄。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8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002,000港元及以上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 10.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	-	-
其他應收款項	661	868	-	-
預付款項	555	310	-	-
按金	716	708	330	321
	<u>1,932</u>	<u>1,886</u>	<u>330</u>	<u>321</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058	10,814	-	-
其他應付款項	4,086	6,536	1,406	1,376
應計費用	778	1,105	498	749
已收按金	449	450	-	-
	<u>13,371</u>	<u>18,905</u>	<u>1,904</u>	<u>2,125</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	-	-	-
逾三個月但一年內	-	-	-	-
逾一年	8,058	10,814	-	-
	<u>8,058</u>	<u>10,814</u>	<u>-</u>	<u>-</u>

### 13.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0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中強集團。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	15,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1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虧損	(6,8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2)
	<hr/>
所出售的中強集團資產淨值	2,264
	<hr/>
出售中強集團收益：	
已收代價	492
出售中強集團之資產淨值	(2,264)
非控股權益	(1,706)
關於中強集團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4,988
出售所涉直接開支	(816)
	<hr/>
出售收益	694
	<hr/>

出售收益計入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之代價	492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01)
	<hr/>
	(1,609)
	<hr/>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59,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963,000港元，增加約61.9%。本年度虧損約15,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65,000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 鐵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加工之營業額約1,559,000港元。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鐵礦業務之收益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石價格下滑。一旦市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傾盡全力發展鐵礦業務，同時致力提升加工廠房之產量。鐵礦之礦物資源及／或儲量，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用地。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物業之收入預期將從以下各項賺取(i)出租物業之商舖部分；(ii)出租物業若干住宅單位及／或地庫停車場空間；及(iii)出售物業若干住宅部分。由於中國政府繼續推行緊縮貨幣政策及其他措施，遏抑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故本公司尚未推出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將於樓市逐步回暖之際展開。

## 前景

即使有蹟象顯示，在歷經嚴厲調控後，中國房地產市場正逐步回暖，但對於一眾中國項目發展商而言，二零一三年依舊是困難重重。

隨著環球金融市況好轉，加上中國國民人均財富不斷增長，董事會預期鐵礦石消耗量會有所增長，連同房地產市場的持續需求增長，將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

除現有項目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尋求其他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收購具良好潛力之優質投資項目以提高其投資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81,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754,000港元減少87.8%。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持作出售物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6,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1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界定為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43.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及可換股票據增加以及權益減少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奉行審慎庫務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買賣其任何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此提高披露重大資料的透明度。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擔對內部管理、財務管理及保護股東權益等而言必不可缺，並相信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其業務整體有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應用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及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交易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應昌先生及劉靖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許倩雯女士辭任時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向董事會作出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和委任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及辭退該核數師之事宜；
- (ii) 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核數程序之成效；
- (ii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以監察財務報表、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之真確性，特別是其會計政策與慣例及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與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之詳情；

- (iv)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履行其職務；及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及管理函件；及考慮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務任何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印備)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劉靖璋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